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建动漫电竞 VR 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况

1、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为加强全面战略合作，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豫文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期成功签署关于共建动漫电竞 VR 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绍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豫章路 1 号老编辑楼 611 室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以上咨询不含经纪）；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

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影播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公关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彩扩），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路牌、灯箱以及霓虹灯工程；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豫文化由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深圳市华嵘投资集团共同出资，以“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建园方针为指引，依托江西日报传媒集团的本土媒体优势打造独具豫章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华嵘集团在深圳乃至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的企业影响力、行业协（商）会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服务入园企业为宗旨，以满足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社会资源，优化园区硬件、软件环境，以创业辅导为重点，通过不断创新的工作方式、求实的工作作风、一流的服务态度，长期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服务。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江豫文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截至目前，除本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江豫文化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就动漫电竞 VR 直播产业园等项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双方同意在全国范围联合打造动漫电竞 VR 直播产业园，甲方输出品牌及相关

产业；乙方输出管理、运营等资源。

2、双方同意在“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内打造长城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示范项目，乙方为甲方相关企业入住提供一切便利。

三、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简介

豫章1号·文化科技园是由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深圳华嵘投资集团共同出资，南昌市东湖区委区政府全力扶持，三方联合打造的新生代文化科技园区。2015年12月，园区正式开园，园区一期位于南昌市豫章路1号原江西日报办公大院；2019年8月，园区二期“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启动建设，对南昌市阳明路190号原江西日报社办公大楼实施提升改造。一二期总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共同塑造具有特色鲜明的“江报原味老建筑、文化产业新平台、旧城复兴新动能”园区形象。园区二期“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正在建设当中，将以数字文化产业为方向，以数字广告产业为特色，以金融投资为依托，构建江西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文创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聚集广告、传媒、文旅、VR、人工智能、大数据企业以及各类文化金融服务机构，整合文化产业发展的资源和要素，助推文化创意产业高效发展。

“豫章1号”园区全力构建“文化+科技+金融”全产业链，逐步呈现出“一个品牌核心、一园一大厦联动发展、三大产业融合共进”的发展格局，着力打造成为全省单位面积产值、税收最高的文化科技融创平台，实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的品牌发展目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协议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属双方就合作意愿和基本

原则所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仍待进一步商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长城动漫与江豫文化关于共建动漫电竞 VR 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